

雲林將訂自治條例 含硫逾量勒令減產 台塑反對

(2014-04-15/聯合報/第 B2 版/雲嘉綜合新聞/記者陳信利/雲林報導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雲林縣府為降低空氣污染源，將開全台首例，從今年 10 月起至隔年 3 月東北季風盛行期，限制工廠生煤、石油焦及燃料油等含硫量不得高於 0.5%，違者將勒令減少 2 成產能，昨天舉辦管制辦法草案首場說明會，首當其衝的台塑六輕代表群起反對，要求暫緩實施。</p> <p>葉德惠說，為考量降低對企業衝擊，依據空汙法第 6 條規定，初期先於 10 月至隔天 3 月空氣品質不良季節，限制工廠使用燃料的含硫份不得高於 0.5%，並要求完成防制設備維修保養，以利減汙。</p> <p>另為落實管制措施，縣府已草擬「雲林縣固定污染源使用燃料管制自治條例」，本月底將舉行自治條例草案首場公聽會，未來將對高硫量燃料進行「全年」管制。</p> <p>台塑石化代表翁明哲說，縣府在未查明細懸浮微粒貢獻源前就自訂管制辦法太過草率，除法源依據不明且有違行政程序法之虞，高雄、台中市等都採「管末管制」訂定嚴格排放標準，但雲林卻要從不明確的源頭管制，有失公正、客觀標準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雲林縣擬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 條規定，訂定自治條例，於法是否妥適？2.業者主張雲林縣政府擬訂定之自治條例，其法源依據不明且有違行政程序法之虞，是否確實如此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